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丁素文即丁傣芠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8726號），惟被告丁素文即丁傣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1,85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